

证券代码：833941

证券简称：ST 伊悦尼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的第 2 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

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二、终止挂牌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1217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三、摘牌整理期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

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，进入为期 10 个交易日的摘牌整理期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伊悦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833941，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李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576-85696057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曾 滔，联系电话：0791-88250732

特此公告。

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 日